

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分析

陈永奎

国际和国内经验证明,中小企业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它们是促进市场竞争和经济繁荣的基础力量,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然而,当前我国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存在着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作为经济发展基础性力量的中小企业发展明显不足,并且现有中小企业缺乏活力、效益很差。如何利用好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推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已成为民族地区能否发挥后发优势的关键所在。

一、发展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的特殊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按照2003年2月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2003年我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中小企业已超过360万家,个体工商户2790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6%。同时,吸纳了全社会75%的就业人员,提供了全国60%以上的出口额和超过45%的税收收入,创造了全国70%的新增工业产值和55%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如果说大企业是中国经济的支柱,那么中小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的重要力量。中小企业贴近市场与顾客,投资少,机制灵活,富于创新,它们利用自己的优势,不断开拓着活动领域,积

陈永奎:副教授,西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极参与到一些大企业尚未涉足的新兴领域和竞争变化十分激烈的领域,以及一些大企业不愿涉足的领域,使得整个市场变得活跃起来。目前,我国专利的65%是中小企业的发明创造,75%以上的技术创新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80%以上的新产品是由中小企业开发的,中小企业已成为技术与机制创新的主体。实践表明,凡是中小企业发展较快的地区,市场发育程度就高一些,经济发展的活力就更旺盛一些。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显得尤为突出,其发展更有必要性、紧迫性,具有更为特殊的意义。

(一)中小企业的发展是缩小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经济差距的惟一途径

改革开放以来,东部中小企业特别是非国有中小企业发展快速,而西部民族地区的发展则相对缓慢。目前,从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企业来看,中小企业数量多、比重高、实现产值也多的是广东、江苏、浙江等省;而中小企业数量少、比重低的是青海、宁夏等。正是因为中小企业的发展不平衡才导致了我国西部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因此,要解决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的面貌,就首先必须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适合民族地区实际的中小企业。只有中小企业得到很大发展,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才有可能缩短。

(二)中小企业是支援民族地区农业发展和支撑地方财政的重要力量

我国民族地区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实现需要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同时农业基础尚不稳固,因此必须重视农业的发展。由于受资金来源的制约,农林牧区经济的发展和二元经济结构的逐渐消除,除了依靠农业本身的发展外,主要还得依靠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农村工业、乡镇企业的发展 and 帮助。尤其是乡镇企业的发展,能够有效地支援当地的农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步伐,并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力量。同时,中小企业又以其鲜明的特色产品,积极、灵活的营销手段,不断提高其产品在国内国际上的市场占有率,使民族地区企业实力不断壮大。高效益成长性中小企业大量增加,也为地方政府提供可观



的财政收入。

(三)中小企业文化是培育民族地区市场经济的精髓

许多中小企业家从事创业活动,并非完全是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他们更多地是从个人发展与社会价值方面来看待自己的创业。这种对待创业的价值观成为许多中小企业普遍的文化内涵。对于中小企业的所有者来说,哪怕是部分的成功,其所获得的满足也许不亚于从金钱报酬中所获得的满足。即使是失败,他们也能从中获得收益,从失败中看到了市场经济的真谛。另外,随着民族经济的振兴,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越来越受到重视,其市场也显示出不断扩张的态势,但由于这些产业的市场规模一般较小,大企业一般不愿涉足,而由中小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开拓旅游业、民族特需品产业等方面也是功不可没的。

(四)发展中小企业有利于壮大民族地区县域经济实力

县域范围内,中小企业对促进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民族地区县域经济力量普遍较弱,使社会经济发展措施难以落实,企业和农民负担难以减轻,以至于形成恶性循环,不能自拔。走出这个怪圈,就要从发展中小企业做起。东部地区一些县在改革开放初期,激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从事不起眼的小商品开发,政府再辅以开办专业市场,搞好流通,以至于发展成为一村一品、一镇一品、甚至一县(市)一品的特色经济。事实上,在有些民族地区,也确实有这方面成功的经验,只不过还不够普遍。待到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成为燎原之势,县域经济实力随之壮大到能够摆脱目前的困境,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成功的时日也就屈指可数了。

二、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现状分析

(一)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概况

我国各民族地区的中小型企业比例,由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基础的不同,数量和构成也有较大的区别(见表1、表2)。

表 1 1002 年各民族地区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
单位数及占地区总数的比重 单位:(个,%)

资料来源:2003 年中国统计年鉴

地区	企业总数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企业总数	占本地区比重	企业总数	占本地区比重	企业总数	占本地区比重
全国	181557	8752	4.8	14571	8.0	58234	87.2
内蒙古	1440	94	6.5	177	12.3	1169	81.2
广西	2911	196	6.7	366	12.6	2349	80.7
宁夏	388	64	16.5	51	13.1	273	70.4
新疆	1267	50	3.9	116	9.2	1101	86.9
西藏	344	0	0	4	1.2	340	98.8
贵州	2067	98	4.7	93	4.5	1876	90.8
云南	2072	164	7.9	442	21.3	1466	70.8
青海	399	20	5.0	41	10.3	338	84.7

从企业数量上看,内蒙古、广西、宁夏以及青海、云南等绝大多数自治区、省的中小企业数占本地区企业总数的比重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产值构成来看,除西藏的特殊情况外,所有自治区、民族省份的中小企业产值占本地区企业总产值的比重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反映出中小企业在本地区应有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实现。同时需要指出的是,除广西、贵州和云南的中小企业数占全国中小企业总数的比重也分别仅有 1.6%、1.1%和 1.1%外,内蒙古、宁夏、新疆、西藏、青海的中小企业数占全国总数的比重均不足 1%。而所有自治区、民族省份的中小企业产值占全国中小企业总产值的比重都不足 1%。这反映出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中所处的尴尬地位以及作用的微小。

表 2 2002 年各民族地区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

总产值及占地区总量的比重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2003年中国统计年鉴

地区	总产值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总产值	本地比重	总产值	本地比重	总产值	本地比重
全国	110776.48	51128.32	46.2	14189.19	12.8	45458.97	41.0
内蒙古	994.75	470.99	47.3	215.73	21.7	308.03	31.0
广西	1180.55	614.84	52.1	200.70	17.0	365.02	30.9
宁夏	268.62	193.32	72.0	28.39	10.5	46.92	17.5
新疆	917.03	552.39	60.2	127.39	13.9	237.25	25.9
西藏	19.48	0.00	0.0	5.13	26.3	14.35	73.7
贵州	797.90	373.87	46.9	97.86	12.2	326.16	40.9
云南	1320.62	828.34	62.7	259.13	19.6	233.14	17.7
青海	207.59	132.20	63.7	32.20	15.5	43.19	20.8

(二)当前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我国,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着资金困难、融资渠道不畅的问题,缺乏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问题,政府的指导及服务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问题。但是,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共性问题在不同地区却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特征,在民族地区还存在着一些特殊的问题或更严重的问题。当前,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缺乏正确的思想观念,对发展中小企业的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不足。目前相当多的人认为,大企业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仅仅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在民族地区,许多政府把大量精力放在扶持几个大企业和举办外商投资企业上,贪大求洋,不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和遇到的困难。就总体而言,我国的中小企业也属于企业中的弱质群体,民族地区中小企业更是如此,理应得到政府的更多扶持,但在这方面首先其认识都不到位,具体的扶持措施就做得更不够。

二是政府管理体制的建设严重滞后,宏观环境有待改善。我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已于200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从部门权责划分、发展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扶持、市场开拓支持、社会服务体系等方面明确了中小企业应有的政策支持。从中央到许多省市,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制环境正在形成。然而,从目前民族地区的实际状况来看,对中小企业的政府管理体制仍然不顺,中小企业依所有制、行业或区域分属不同部门管理,而这些部门的许多管理手段和方法又未能摆脱计划经济的色彩,开办企业、建设项目、办事程序繁琐,融资环境更差。

三是地方财力弱,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不够。《中小企业促进法》第10条第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但是,由于民族地区大多是贫困地区,地方政府财政实力普遍较弱,在财税方面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十分有限。许多地区的地方财政入不敷出,更是奢谈财政支持。相反,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的社会负担更重,同时也是乱收费的重灾区。

四是中小企业素质普遍较低。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由于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中小企业生长的环境条件普遍很差,进而造成中小企业组织形式落后、人员素质低、技术水平低、管理水平低、资金微薄、技术装备很差。其结果就是劳动生产率低、产品档次低、产品质量较差,以及企业管理混乱、产品的物耗、能耗和成本都比较高。同时,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在生态保护、安全生产、职工合法权益保护以及依法纳税等方面的问题也比较突出。

三、促进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涉及到外部环境的改善和企业自身素质的提高等两方面的问题。随着中央和各民族地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富民政策的出台,功能契合开拓新产业、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

增长和保持社会经济稳定政策目标的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必将获得政策上的更大扶持。从现实来看，在促进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以及民族地区中小企业与外界联系互动方面，民族地区地方政府应该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民族地区地方政府除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硬件”建设外，还应营造一个有利于中小企业成长的“软环境”。

(一)大力促进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发展

民族地区地方政府应将各种所有制类型的中小企业的发展都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在立项审批、股份改造、户籍管理以及法律保护、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切实有力的支持。特别要改变对个体私营企业的态度，从思想观念上消除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社会偏见，克服“左”的思想观念仍然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束缚，真正树立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适应市场经济的新观念。一定要认识到，事实上，西部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的经济差距主要表现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面。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天然与市场经济兼容，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必将有力地促进民族地区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因此，西部民族地区要把鼓励个人创业、促进大量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发展放在一个突出的位置上。

(二)在思想和行动上抛弃地方保护主义

民族地区中小企业要发展，就必须要求在思想上抛弃地方保护主义，在实际行动上要“拆围墙”。近年来，很多例子证明，有些民族地区还在执行着程度不同的地方保护主义政策，有的甚至明确发布政府文件宣称：保护本地产品、本地市场是“工业兴县”、“商贸活县”的重要手段。同时还强调各执法部门要站在发展地方经济的高度对本地经济保驾护航。一些投资者到西部民族地区的一些县市去考察项目时，面对这样的“政府文件”，自然望而却步。事实上，西部民族地区开放的市场才是吸引外来投资的主要因素。如果缺乏市场开放意识，壁垒森严，你封杀我的产品，我封杀你的产品，税收再优惠，投资者也

会打道回府。因此,必须积极、主动的开放,吸引外来投资,兴办一批以外地资金为主的中小企业,从而解决资金、技术、管理不足的问题,树立“你发财,我发展”的观念,使民族地区中小企业乃至区域经济得到发展壮大。

(三)大力推进中小企业的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

促进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归根结底要把重点放在培育中小企业自我发展能力上,首先是推进国有、集体中小企业的改制。改制的形式可以是对企业组织形式进行改革,也可以是实行租赁、承包、委托经营和出售等。中小企业改制要紧紧围绕市场改制、要坚持规范改制。同时,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减少环境污染,生产新产品,提供新的服务项目,推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四)加快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首先要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要把培养和引进各类人才作为中小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任务。在大力发展各级普通教育的同时,特别要重视各级各类职业教育的发展,解决民族地区职业技术人才极度缺乏的现状。同时还要重视现有人才的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培训服务,要依靠区内外各类高校和其他培训机构,优先安排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创业培训、工商管理培训以及技术、财务等专业骨干的业务技能培训。其次要提供信息网络服务。要充分利用计算机、微波通信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面向全社会开放的包括政策、技术、市场信息在内的中小企业网络和发布渠道,提高中小企业信息获取和开发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还可设立电子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服务,并建立与“电子商务”连通的渠道。第三要建立以中小企业社会公共服务机构为主体的服务体系。民族地区要积极地从实际出发,尽快建立包括资金融通、创业指导、技术支持、政策咨询、管理诊断、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和人才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政府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应给予经费扶持和政策支持,应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商会、工商联、行业协会等机构,

积极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技术和管理培训,提高中小企业技术开发、市场营销、资本运营的能力。要大力推动和鼓励各类中介机构,采取民办“管”助形式,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政府要建立有效的执业标准和监督机制,加强监管,实现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参考文献:

- ① 陈乃醒.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与预测. 民主与法制出版社, 2000(6)
- ② 林民书. 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研究. 云南财贸学院学报, 2000(6)
- ③ 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 中国小企业发展战略研究. 管理世界, 2001(2)
- ④ 史玉良等. 小企业发展研究.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10)
- ⑤ 中国普法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6)
- ⑥ 欧江波. 唐碧海等. 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研究.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2(10)
- ⑦ 张德霖, 卫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问答. 2003(6)

中国知网

